

郟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 8 万亩和 2025 年 11.44 万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质量检测管理服务项目
(第二标段)

合 同

甲方：郟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恒创联达土地规划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质量检测管理服务 合 同

甲方（需方）：郟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方）：河南恒创联达土地规划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郟县 2025 年 11.4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质量检测管理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要

1.1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郟采招标-2025-40）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平公资深 20251038 号-第二标段）
-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1.2 项目名称：郟县 2025 年 11.4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质量检测
管理服务工作

1.3 乙方服务内容：完成 11.4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耕地质量检测评价（开展项目实施前、实施后耕地质量检测评价工作），完成项目竣工建设内容的质量检测管理服务（如竣工验收质量检测、耕地质量评价、土壤改良工程肥料的送检、灌溉工程地埋管施工质量及材料送检、田间道路工程施工质量及混凝土取芯送检、地埋电缆施工质量及材料送检管理等），同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第二条 服务要求

2.1 乙方应按照甲方工作要求，按时完成各项内容。

2.2 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应数据真实、结论明确，能为项目竣工验收提供决定性依据。

2.3 乙方保证在服务期内对甲方的需求及时响应，保持双方定期信息交流沟通。

第三条 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市级农业农村部门验收完成。

第四条 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陆万陆仟元整(小写¥: 1766000.00)。
该价格已包含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价款以人民币计算,本合同服务费用由甲方按合同条款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付款方式: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完工并经县级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待市级农业农村部门验收完成后支付剩余20%合同价款。

5.2 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河南恒创联达土地规划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新城区支行

账 号:4104 0701 0170 0055 01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甲方有权依据项目执行情况向乙方提出服务改进要求和意见。

6.1.2 甲方有权对涉及乙方服务内容的变更提出意见。

6.1.3 甲方有权指定专门人员与乙方进行接洽。

6.1.4 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1.5 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项目相关的基本情况,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便利。

6.1.6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获取项目相关的数据、材料。

6.1.7 甲方拥有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与服务内容相关的数据、档案、报告等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6.1.8 甲方有义务保守乙方服务过程中所掌握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6.1.9 甲方享有乙方在服务范围内提供的服务过程和服务的知识产权。

6.1.10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服务成果进行保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服务费用。

6.2.2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在甲方不能履约时终止合同。

6.2.3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与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相违背的服务要求。

6.2.4 乙方须严格遵从甲方服务要求、行业标准、规范开展服务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6.2.5 乙方须在服务过程中严格保守甲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服务过程中所获得的数据、资料等均须与甲方进行交接，并不得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6.2.6 乙方须按要求向甲方报送服务执行情况。

6.2.7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对服务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6.2.8 乙方须保障数据与服务成果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

6.2.9 乙方须保障在服务过程中不对甲方及有关第三方知识产权、所有权等权益产生损害。若产生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

6.2.10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对乙方服务质量的监督和评估。

6.2.11 乙方保证其服务成果享有完整独立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也没有任何第三方会对乙方服务成果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第七条 验收

7.1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约定服务成果，并将成果资料送达甲方，甲方应于收到成果资料后给予审查和反馈。

7.2 成果资料的验收以县级、市级验收结论为准，若发现服务成果不符合验收要求的，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改正完善，并重新提交。

7.3 验收标准：执行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及有关规定。

第八条 服务成果的权属和交付

8.1 乙方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8.2 乙方应在验收日期前5日内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

8.3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服务成果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否则，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9.2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服务成果经最终验收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

9.3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自甲方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合同解除，乙方对合同解除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的效力。甲方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解除合同之诉。

9.4 本合同签订后，任意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2% 的违约金，并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5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服务成果经最终验收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0 元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9.7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要违约金，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 5 的违约金。

9.8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守约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守约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

10.1 本合同履行期间，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0.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10.2.1 双方服务责任履行完毕；

10.2.2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10.2.3 本合同依据第 9 条规定解除的；

10.2.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1.1 甲乙双方承诺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得知的对方及项目有关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技术秘密等，除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外，不得使用或披露给第三方。

11.2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3 年。但国家秘密保密期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1.3 乙方提供服务时，须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战争、动乱等社会事件。

12.2 履行合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及时向对方提供事件详情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2.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 10 日内完成结算清算。

12.4 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双方履行本合同的通知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短信、传真等形式）送达对方。甲乙双方以下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一方变

更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上述约定发出的通知及函件，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以下地址同时作为司法机关送达司法文书的地址。

甲方邮寄地址：平顶山市郏县行政路融媒体中心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乙方邮寄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湖滨路佳田西湖岸三期 A 座 416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郑晓南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 郏县